# 2025年专项法律服务合同评析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收费标准(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5-07-05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一法定代表人:地址：乙方：地址：电话：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方因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6、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下属单位、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的法律事务。

乙方的服务方式：1.日常咨询类及通过电子数据方式能够完成的工作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2.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前往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每年 元人民币(该费用包括正常的法律顾问费、市内交通费、市话费、以及为开展法律顾问工作必须具备其他费用)，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专项法律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乙方应按照正常收费标准的70%收费。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上述费用由甲方预支给乙方，乙方凭正式票据向甲方报销。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3、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对因乙方的工作失误而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甲方有保持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一年，自201 年 月 日——201 年 月 日。

除非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本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执行，以后年度均按照此办法处理，法律顾问费用不变，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法律顾问费的时间支付给乙方法律顾问费。

合同期满不再延续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酌情给付费用。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二**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甲方拟进行的 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聘请乙方律师为该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仅包括：

1、解答拟(已)进行的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的法律咨询;

4、对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5、根据本项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代甲方草拟申请、呈批文件;

8、双方可根据本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商定修改、增加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是有能力从事此专项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3、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9、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根据律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义务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5、 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考虑或者未根据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如需乙方与承建商进行谈判、磋商及办理其它相关法律事务时，甲方则须支付乙方律师(车马、食宿) 元/次/天。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因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政策数百件，工作量极大。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元整。

支付方式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一次性以现金的形式付清给乙方。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和文书翻译费用;

2、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违反第二条第6—9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职业道德的;

3、 甲方逾期15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范围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 因甲方或者其它主管部门等原因造成乙方律师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自 年 月日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建设项目验收合格时)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所达成的协议为本合同的附件，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三**

法定代表人：职务：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e–mail: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

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著作权维权专项法律顾问，通过乙方加入的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施⒆灾吻、直辖市成员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内全面维护甲方的著作权合法权益。

2、甲方委托乙方在全国范围内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具体事项为：

（1）侵犯和损害甲方的著作权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行为；

（2）违反与甲方签订的有关著作权合同的违约行为；

（3）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服务事项。

第二条：授权权限

1、甲方对乙方的授权为特别授权，即乙方有权代为调查取证，申请证据公证；代为提起诉前赔偿请求，进行调解；代理行政投诉；代为提起诉讼；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代为提起上诉；代为申请强制执行与执行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2、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的授权权限内，就甲方委托的事项对加入中国律师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协作网各施⒆灾吻、直辖市的成员所进行转委托。甲方要求乙方转委托的各受托核心成员所和各施⑹小⒆灾吻版权保护协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3、乙方进行转委托时对受托成员所可以特别授权，也可以一般授权。

第三条：代理方式

1、乙方的代理方式为全风险代理。即乙方自行负责垫付办案差旅费用、调查取证费用、购买盗版图书或盗版音像制品费用、公证费用及公证人员差旅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申请执行费用和其它办案开支（含文书打印费、复印费、查阅档案费）等打盗维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垫付的前款费用经调解（含诉前调解）或经法院判决结案由侵权人承担的，执行到甲方帐上后，由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全部划转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2、乙方自行承担举证不能或败诉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因败诉或不能执行等因素未能收回所垫付的费用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如法院判决由甲方承担部分或全部诉讼费用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乙方律师费用

1、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赔偿金总额的%；

2、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的其它合理诉讼费用；

3、甲方在侵权人承担的赔偿金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实际执行到甲方帐上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乙方应获得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诉讼费用转帐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3）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第六条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四**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挂：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人）：

法定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电挂：

传真：

帐号：

电子信箱：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相关房地产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结束时自行失效。项目结束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1、创设房地产项目公司

（2）起草设立公司的各类法律文件；

（3）协助申办公司设立的法律手续；

（4）起草公司各类规章制度。

2、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1）为开发商提供审慎调查，确认土地的法律属性及用途；

（2）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征用土地，起草征用土地的文件；

（3）参与征用费、青苗补偿费及付款期限的谈判，制作谈判的法律文件；

（4）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确认土地用途，并起草有关法律文件；

（5）帮助协调开发商与土地管理部门、原土地使用人的各种关系；

（7）协调与规划部门的关系，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通过行政裁决、诉讼等方式解决土地开发中的纠纷。

3、拆迁安置补偿

（1）协助确定委托拆迁单位，草拟、审核委托拆迁协议等文件；

（3）协助处理拆迁人与被拆迁户之间的纠纷；

（6）起草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的法律文件，申领《预售许可证》。

4、工程建设施工

（4）起草、审核招投标文件，监督招标工作程序；

（6）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确保工程进度；

（8）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房地产项目融资

（3）代办抵押登记手续、代办抵押权解除手续；

（4）办理抵押权实现时的抵押物处置手续，草拟、审核处置抵押物所需的法律文件。

6、物业管理

（3）起草、制订物业管理办法；

（6）协助物业公司与各市政工程公司及各专业公司确定物业服务中的各项协作、管理、维护、保养、专项服务合同、协议关系。

1、房地产预售、销售

（1）协助开发商获取预售、销售批准；

（2）参与按揭事宜的谈判，起草按揭协议及附件；

（5）起草审查租赁、抵押等法律文件，协助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6）审查房地产广告内容的合法性；

（7）审查商品房预售合同和销售合同；

（8）购房签约及见证、办理预售登记。

2、房地产抵押

（1）提供房地产抵押的相关法律政策信息；

（2）解答办理房地产抵押的各项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代为起草、审查和修改房地产抵押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

（4）审查抵押房地产的状况，协助设定抵押权，并协助进行房地产评估；

（5）协助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

（6）办理其他约定的法律事务。

3、房地产权属登记

（1）提供有关房屋过户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2）协助准备房地产交易过户的文件资料；

（3）协助办理申请过户、代理申报应缴契税、费用、代领房地产买卖契证。

4、房地产调查

（2）到有关行政机关对房地产的权属、抵押情况以及是否查封进行调查；

（3）办理其他约定的法律事务。

4、为开发企业及时解答和解决有关法律咨询和法律事务；

7、代理参加调解、仲裁及其它非诉讼法律事务和诉讼活动。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剩余\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于乙方代理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支付。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帐户：帐户名：\_\_\_\_\_\_\_\_\_，帐户号：\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用的依据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_\_\_\_\_\_\_\_\_。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3、乙方律师到甲方处办公时，甲方应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条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甲方不得向乙方律师隐瞒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

14、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有权查阅甲方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6、乙方律师有权获得所必须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1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的律师。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5、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7、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8、\_\_\_\_\_\_\_\_\_。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_\_\_\_\_\_\_\_\_开户银行：

帐号：\_\_\_\_\_\_\_\_\_帐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并购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五**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甲方为完成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改制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聘请乙方作为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双方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为共同遵守。

1.1 根据甲方与xx 公司的约定，甲方将为xx公司的改制重组提供改制重组方案的制作、改制重组工作的组织协调、全程咨询等服务内容。

2.1 本项目中，甲方委托乙方的法律服务事项有以下内容：

2.1.1参与关于本项目的有关会议。

2.1.2根据本项目的进程适时向甲方提供口头或书面法律意见（不包括向甲方外的单位或行政部门出具的法律意见）。

2.1.3为甲方参与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2.1.4 甲方委托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法律服务。

3.1 经甲方指定，乙方同意委派xx律师完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3.2 乙方如需更换委派的律师，应当事前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如有更换乙方律师的要求，乙方应尽量予以满足。

3.3 乙方律师的工作地点主要在xx市。

4.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应当以确保甲方完成本项目总体时间安排为前提。

4.2 工作时间确定后，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精神确保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完成，但因甲方或其合作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工作延误，乙方工作时间得以顺延。

4.3 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完成本项目的所有事项之日止。

5.1 根据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第二条法律服务的工作量和所需时间，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律师酬金为xx元（￥xx）。如xx公司支付给甲方的报酬少于xx公司与甲方约定的报酬，则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报酬为xx公司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报酬与xx公司与甲方约定的报酬的比例乘以45000元。

5.2 上述法律服务费包含了乙方律师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xx市内交通、通讯、文件制作、资料查询等费用，但如需乙方律师在xx市外工作，则甲方应据实支付乙方律师的交通、食宿费用。

5.3 本合同生效之日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xx元（￥xx）；本项目结束、甲方收到xx公司或xx公司指定的任何单位支付的报酬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第5.2条的约定将剩余律师酬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6.1 乙方对参与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企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同意或在甲方对有关信息进行披露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2 如因乙方律师的行为、语言不慎造成上述保密信息的泄露，致使甲方的利益受损或遭致其他任何形式的麻烦和尴尬，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7.1 未经对方同意，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7.2 如乙方有前述7.1项之情形，则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甲方有此情形，则仍应当支付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法律服务费。

8.1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本项目无法实现，则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服务费。

8.2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甲方本项目无法实现，则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律师酬金。

8.3 如因乙方指派的律师的重大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需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9.1 本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皆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为生效。

11.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2 本合同签订时间：二〇一四年三月日。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